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七月至八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九月至十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十一月至十二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社

PDG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法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

七月

一日 中國共產黨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國際代表馬林列席指導。陳獨秀當選為委員長。

中國共產黨在第三國際代表馬林（Maring）與吳廷康（Voitinsky）的指導之下，本日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共計代表十三人，代表全國及海外七個地區五十七名黨員，出席會議。會議結果，通過了中國共產黨綱，決定了該黨的工作目標以及加入第三國際等問題，並選出中央負責人陳獨秀為委員長（或稱總書記），周佛海為副委員長，張國燾為組織部長，李達為宣傳部長。中國共產黨因定本日為其建黨紀念日。

中國共產黨能在此時建立，主要是由於第三國際的積極推動與在經費方面的全力支援。因當時中國的實際情況，並沒有形成共產黨的社會基礎。按照共產黨的說法，共產黨的產生是建築在工人階級由「自在階級」變為「自為階級」的基礎上，建築在所謂工人階級的階級覺悟的基礎上；當時中國工人的人數既僅佔全中國人口的百分之零點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一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二

三七，而這些從事輕工業的少數工人又都是「新工人」，充滿農民意識、行會觀念與流氓思想，他們自然還沒有建黨的覺悟和需要，於是中國共產黨的產生便落在少數知識份子的身上。（註一）中共這次大會選出的中央負責人與參加大會的其他人員都是非工人出身的知識份子。這類知識份子在「五四」運動前後研究國外思潮時，因受俄國十月革命的影響，接受社會主義思想，企圖以馬克斯主義來解決中國問題。第三國際先後派遣代表來到中國，積極策動組黨工作之後，這類知識份子便由思想理論的研究，進到付諸行動的階段。

第三國際於民國八年三月在莫斯科成立後，為實現其迂迴進擊西方的策略，翌年春便派遣其東方部書記吳廷康來華，策動組織共黨。吳廷康在上海找到了陳獨秀，即於是年五月在上海發起組織中國共產黨，成立中共臨時中央，由陳獨秀任書記。嗣後，陳獨秀、李漢俊、沈玄廬、李達等人，積極展開工作，向國內外發展組織。經過一年又二個月的工作，已經建立初步的組織基礎，乃於本日在上海召開首次全國代表大會。

將中國共產黨召開首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日期定在本日，係根據中共官方文件和張國燾回憶，（註二）事實上，當年參加這次大會的中共代表回憶所述多不一致；董必武於一九三七年交Nym Wales (Mrs. Snow) 所撰的回憶錄記為「五月」，毛澤東於一九三六年夏交Edgar Snow 的傳記資料亦記為「五月」，陳潭秋回憶錄記為「七月下半月」，周佛海的「逃出了赤都武漢之報告」記為「七月」，陳公博的「共產運動在中國」記為「七月二十日」。（註三）

王健民所編「中國共產黨史稿」依陳公博所記日期，敘述此次大會經過情形如下：

「壹、開會經過：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左右起，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上海法租界貝勒路李漢俊寓所及浙江嘉興之南湖，歷時約一週。出席者十三人，代表黨員五十七人。

代表名單如下：

廣東代表——陳公博、包惠僧。

上海代表——李漢俊、李達。

北京代表——張國燾、劉仁靜。

武漢代表——董必武、陳潭秋。

長沙代表——毛澤東、何叔衡。

濟南代表——鄧恩銘、王盡美。（其出席國民黨一次大會用此名，波多野『中國共產黨史』作燼美，史諾『毛

澤東自傳』譯文作俊美。）

留日代表——周佛海。

第三國際代表馬林與吳廷康均負指導之責，列席大會。陳獨秀時在廣東陳炯明處，李大釗在北京，均非代表，未出席。

國黨曾短期赴俄，遂被推為大會主席，趾高氣揚，而自無主見，唯馬、吳二人之馬首是瞻。黨綱由陳獨秀事先擬具，提會討論，其中包括（一）培植黨員，（二）民主主義之指導，（三）紀綱，（四）慎重進行奪取政權等問題。大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中國共產黨黨綱，即黨章。

（二）中國共產黨關於其目標的決議案。

（三）大會宣言。

（四）加入第三國際問題。

（五）選舉中央負責人。

會中分為兩派：張國燾、劉仁靜等自命為真正共產主義者，而李漢俊、周佛海與陳公博較為灰色，討論問題時，兩派對下列四點發生爭執：

（一）限制官吏入黨問題：黨綱第十四項規定：禁止現任官吏、議員入黨，進一步解釋，各級學校校長，如為政府所任用，即視為官吏，不准入黨。此點引起激辯，公博以為：教育職務不應視為官吏，且黨尚在年輕時，應儘量在可能活動場合從事活動，而不問其職務，即為官吏，亦可不問。贊成原案者不予同意，國燾主張尤力，結果，本案通過，但明晚開會時，國燾以國際代表反對，又提請取消，最後本案保留，移下次大會討論。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四

(一)宣言問題：第一次宣言草稿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根據馬克斯、恩格斯『共產主義宣言』觀點，描繪中國政治與經濟之情況，強調中國有實行社會主義的必要。第二部份，列舉南、北政府之罪惡，竟謂孫中山先生之政府並不較北京政府爲優。此爲張國燾所主張，而周佛海、包惠僧與陳公博等辯稱：雖然國民黨政綱之許多觀點是錯誤的，但是多少暫時代表一種新趨向，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象徵着國家社會主義。但多數代表認國民黨黨員多反共，所以南方政府亦應推翻。當時宣言卒被通過。但翌日開會時，因國際代表主張應與南方政府合作，此案又被打銷，而將宣言之發表問題移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會後公博返粵，向尙留粵之陳獨秀痛陳利害，此項宣言遂不見於世。

(二)加入第三國際問題：李漢俊亦持反對態度。李謂：現在共產主義有兩種形式：一種是俄式的，主張專政；另一種是德式的，主張民主，兩者是非得失未能懸定，應先派遣同志前往各國考察，才能決定加入與否。陳公博亦附和之。因此，加入第三國際問題未能解決。

(四)奪取政權問題：李漢俊亦起而反對，漢俊終被開除黨籍。

至大會選舉中央負責人，結果如下：

委員長——陳獨秀。

副委員長——周佛海。（委員長、副委員長名稱係根據周佛海記載，其他方面記載悉稱獨秀爲總書記。）

組織部長——張國燾。

宣傳部長——李達。

開會地點原議定每晚更換，但國燾等認漢俊爲考茨基主義者，而非列寧主義者，是黃色的，而非紅色的，乃故意每晚在漢俊家開會以陷之。當大會開會一週之後，尙有許多議案仍待討論，終爲法租界巡捕所干擾。上海租界捕房在大會召開之前即接獲報告，謂東方共產黨將在上海開會，包括中國、日本、印度、朝鮮及俄國等等。各國租界，尤其法界，均秘密戒備。國際代表亦提出警告。是日深夜，包探與巡捕包圍大會房屋——李漢俊寓，幸各代表多宿於法租界博文女校，得訊，逃脫，惟陳公博與李漢俊尙留會中，經過四小時搜查，無所獲，巡捕撤去。乃由李達

之妻安排，改在嘉興南湖船上舉行，歷時一日，完成各種議案。毛澤東之友人蕭瑜隨毛前往，指南湖而嘆曰：『設共產黨得志於中國，此湖真禍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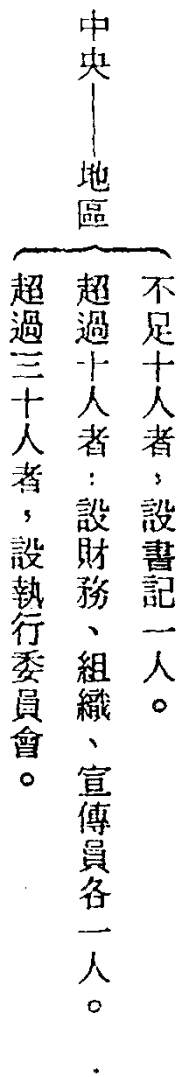
第一次大會閉幕後，各代表紛紛返回原籍，從事組織與宣傳工作。民國十年底，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上海成立，幾分公開，各省執行委員會，接報成立者已有全國過半數省份。勞工組織遍及全國，尤其在廣州，組成工會一百二十個以上。一般類似工會的散漫團體，亦逐漸傾向於共產主義，自是罷工事件，漸次發生。

在臨時中央至第一次大會期間，入黨者有于樹德、林祖涵等。

貳、黨綱：在第一次大會中通過『黨綱』，亦即『黨章』。（此項黨綱，他處未見，在陳公博論文中之附件一載有英譯文，由著者回譯為中文，刊載臺灣出版『今日大陸』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一六六期。）

本黨綱與爾後中共黨章頗有歧異之處：

第一、組織系統頗為簡單：僅有中央及地區兩級。圖示如下：



第二、黨員滿五百人，或五個地區成立執行委員會時，得開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委員十人，組織中央委員會。在中央委員會未成立前，為臨時中央。依此，則第一次大會開會以前為臨時中央，以後為正式中央。

第三、各級執行人員之任期、會期，均無規定。

第四、未設監察機構。

第五、關於中共組織的基本原則：民主集中制，即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地方服從中央，未作明確規定，僅中央委員應經選舉產生，而地方的財政、出版及政策應受中央控制而已。

由以上各點觀之，可知爾時中共雖已正式出生，然只是粗具雛形，不能視為健全。至於黨員應與其他黨絕緣，不得任官吏或議員等問題，當時會中發生爭執，決定擱置，留待下屆大會討論，所

中華民國十年 七月一日

六

以此條並未付諸實施。事實上，至民國十一年第二次大會，中共遵照第三國際指示，參加國民黨，已將此條根本放棄矣。

茲將此項黨綱附錄於下：

中國共產黨黨綱（譯文）（一九二一年七月第一次大會通過）

（1）本黨定名為『中國共產黨』（CPC）

（2）本黨綱領如下：

A 以無產階級革命隊伍推翻資產階級，由勞動階級重建國家，至階級的差別消滅為止。

B 採無產階級專政以完成階級鬥爭的目的——廢除階級。

C 推翻資本私有，沒收一切生產工具，如機器、土地、建築物及半製成品等等，悉歸之於社會公有。

（3）本黨採用蘇維埃形式，組織工人、農人及士兵，宣揚共產主義，認定社會革命為本黨主要政策，與黃色知識階級及其他類似黨派絕對斷絕一切關係。

（4）黨員資格不分性別和國籍，凡接受本黨綱領和政策，並保證忠於本黨者，經本黨黨員一人之介紹，得為本黨同志，但在入黨前必須與反對本黨綱領的任何政黨或團體斷絕關係。

（5）介紹入黨程序：應將申請人提請地方蘇維埃審查，審查期間最多以二個月為限。審查以後，經過多數黨員同意，申請人即可取得黨員資格，如該地區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則該黨員資格應由該委員會批准。

（6）本黨主義乃至黨員姓名，在公開時期尚未成熟以前應保守秘密。

（7）任何地區有黨員五人時即可組織該地區之蘇維埃。

（8）某一地區蘇維埃之黨員經由該地區書記之正式介紹，得轉入其他地區之蘇維埃。

（9）任何地區之蘇維埃，其黨員如不足十人，僅可設置書記一人綜理事務；如超過十人，則應設置財務員一人，組織員一人及宣傳員一人，如超過三十人，則應組織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規程以後另行規定。

(10) 各地區黨員人數增加時，應即利用各該地區工人、農民、兵士和學生所組成的團體，依照其職別作外圍活動，但此類團體應置於各該地區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

(11) 任何地區蘇維埃的財務、出版及政策，應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監督與指導。

(12) 黨員人數超過五百，或全國已設有五個以上之地區執行委員會時，應即選擇適當地點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其中包括全國代表會議選出的中央執行委員十人。當上述條件尚未實現時，應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適合需要。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以後當另行規定。

(13) 黨員除為現行法律所壓迫或已取得本黨同意者以外，皆不得擔任政府官吏或議會議員。但士兵，警察和機關雇員不在此限。

(14) 本綱領於全國代表大會經代表三分之二通過修正案時，得修正之。

叁、工作目標：第一次大會所通過『中國共產黨關於其目標的決議』，即中共的行動綱領。（本件亦不見於中共正式紀錄，亦係著者自陳公博論文中譯出；刊載於『今日大陸』民國五十一年八月第一六六期。）

由於共黨以無產階級革命自命，是以對於工人組織、訓練與運動特別重視。關於勞工組織，要在各產業區域組織產業工會或工廠工會，滲透並改造各同業工會或手工業工會，從而鼓勵階級鬥爭與政治鬥爭。在勞工組織成立之前，先在各產業單位中設勞工補習學校，從事教育工作，以為組織勞工的準備步驟。對於從事此項工作的黨員，設研究機構，以學習馬克斯主義、勞工運動的理論與實踐方法。

其次，關於宣傳工作，工作目標規定，必須置於黨內控制之下。

以上各項，在臨時中央多已實際進行，經過此次決議，將使其更正規化與積極化。惟關於外國語學社，在臨時中央乃最重要工作之一，而此決議中反未列入。

由於此次大會決定採取不妥協政策，是以在工作目標中規定不與其他黨派或社團發生關係，以免自身成為傀儡。此項規定與黨綱中規定黨員不得為政府官員、議員或參加其他黨派有同樣作用。此時中共對初期組織臨時中央時所有社會主義性質的黨派人士正厲行排斥，其對國民黨亦不例外，正開始顯示其俄式一黨獨裁的性格。此種性格